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马江河、刘兴明、陈雅君及独立董事章靖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拟计提 2021 年度主要资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 429.36 万元，预计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6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9.36 万元。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库龄较长不满足现行酒类流通标准的包装物，以及因产品种类调整升级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库存包装物等存货予以核销，公司拟核销的存货共计 24,628,828.35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35,227.0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落实经营发展战略，拟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全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酒类销售业务。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